



六角丛书
LIUJIAO CONGSHU

易中天教授特别推荐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七辑）

THE JUNGLE BOOK

丛林奇事

[英] 吉卜林 / 著 蒲隆 / 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THE JUNGLE BOOK

丛林奇事

[英] 吉卜林 / 著 蒲隆 / 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丛林奇事 / (英) 吉卜林著; 蒲隆译.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7. 8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7辑)

ISBN 978-7-80206-435-5

I. 丛… II. ①吉… ②蒲… III. 儿童文学 — 故事 — 作品集 — 英国 — 现代

IV. I56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8187号

中外名著榜中榜(第七辑)

丛林奇事

原著: [英] 吉卜林

译者: 蒲隆

责任编辑: 温梦

策划: 杨奎

封面设计: 王东

版式设计: 王东

责任校对: 徐为正

责任印制: 胡骑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 100062

电话: 010-67078234(咨询), 67078235(邮购)

传真: 010-67078227, 67078233, 67078255

网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

印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本: 720 × 1010mm 1/16

字数: 1430千字 印张: 113

版次: 2007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206-435-5

总定价: 67.50元(全10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本书图文未经书面授权, 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载或公开发表。

推荐序

光明日报出版社的编辑将《中外名著榜中榜》的书目寄给了我。看到这些书目，一种无法言说的亲切感油然而生。那实在是一些再熟悉不过的书名，让我一下子回到了四十多年前的中学时代。

1959年，我读完小学，考上初中。这在今日，实属平常，但在当时，还真算回事儿。家里人认为，中学生就不能再看作小孩子了。身份变了，待遇也随之改变。印象深刻的有三条：一是有了早餐费，可以到街上“自主择食”（上小学时只能在家吃早点）；二是可以使用钢笔（上小学时只能使用铅笔）；三就是可以读大人们读的书了（上小学时只能看童话和连环画）。这第三条待遇我还提前享受：在开学前的暑假中，我一口气读了许多“大人书”。

这是我和中外名著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当时，我的母亲在大学里当资料员，借书有“近水楼台”之便，每天下班，她都会给我带书回来，我也就一通狼吞虎咽，看完再让母亲去借。读些什么，早已记不清了，无非挑那些好玩的读，半懂不懂，囫囵吞枣。现在回忆起来，最喜欢读的外国名著，竟是儒勒·凡尔纳的《海底两万里》、《八十天环游地球记》、《格兰特船长的儿女》、《神秘岛》。如果还有什么，那就是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了。这些书，肯定读了不止一遍，否则不会如此刻骨铭心，念念不忘。

当然，可以肯定的是，这些书决不是我的启蒙读物。我的启蒙读物和许多孩子一样，也是《伊索寓言》、《格林童话》、《安徒生童话》、《格列佛游记》等等。但为什么记忆深刻的还是前面提到的那些带有探索（探案或探险）性质的书呢？我想，这与心智的逐渐成熟有关。初中，是一个人的心智由懵懂开始走向成熟的阶段。中外名著的作用，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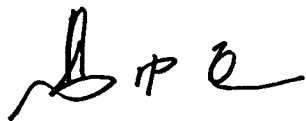
像是为我们的心灵打开一扇又一扇窗户，让我们看见外面那五彩缤纷的世界。这个时期，读到什么并不重要，读懂多少也不重要，重要的是读，是想读，是读个没完。

有了这份好奇心，就有了阅读名著的冲动；而有了这份冲动，就能培养阅读的习惯。进入高中以后，我的阅读范围更加广泛了。比如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和维克多·雨果的《悲惨世界》，就是我在高中时阅读的，当然还有契诃夫的小说和泰戈尔的诗。至于中国文学名著，则最爱读鲁迅先生的作品，尤其是他的小说和杂文。我很晚才读《红楼梦》（这与时代有关），但我认为：《红楼梦》是最应该推荐的不朽之作。

说这些话，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不过讲讲个人的经历和心得体会；提到的那些书，也未必人人必读，不过举例说明而已。

在我看来，读书是一件“谋心”的事。归根结底，是要让我们的灵魂得到安顿，心智得到开启，精神得到寄托，情操得到陶冶。因此，它是每个人自己的事，任何人都无法替代或强求。也因此，我不主张什么“青年必读书”。在我看来，书只有“可读”，没有“必读”（做研究除外），所以只能“推荐”，不能“要求”。我作此推荐，因为在我看来，这套丛书所选，大多都值得推荐。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光明日报出版社还做了一件极好的事，就是把这些书的价格定到了最低。这可真是功德无量！记得我上学的时候，虽然家境尚好，却也买不起许多书。每次逛书店，往往乘兴而去，惆怅而归。我们知道，名著，并不是读读就可以的，它应该伴随我们的一生。名著，也不该束之高阁，让人仰望，而应该像朋友一样就在我们身边。这就需要将名著的出版“平民化”，让“旧时王谢堂前燕”，能够“飞入寻常百姓家”。我想，这大约是这套丛书的又一个意义吧！



2007年6月17日于厦门大学

译本序

莽莽的热带原始森林，神奇无比的动物世界，就已经令人无限神往了，而更加引人入胜的是，这个动物世界的中心是一个闻名世界的狼孩。狼孩毛葛利由母狼腊克沙的乳汁喂养大；棕熊巴鲁教给他“丛林法规”和各种鸟兽的“要语”；曾经在国王的兽笼里生活过的黑豹巴格拉给他传授捕猎技能和生活经验。他遭受过猴子们的绑架，最后由大蟒蛇喀阿把他解救出来。他同丛林居民经受了百年未有的干旱的磨难，听了动物世界的“创世记”，亲身体验到“丛林法规”的威力。他凭借自己的智慧驱赶排山倒海般的水牛大军，踩死了丛林恶鬼——老虎希尔汗。他指挥大象哈蒂捣毁了一座作恶多端的人拥有的村庄，让丛林把它吞并。他目睹了人为财死的经过，后来又以他的智慧挽救了狼群，消灭了野狗，一直到他17岁的时候，一种莫名的春天的冲动驱使他奔向人间。最后他成了一名出色的护林员，成了家，并有了孩子。这一切，通过英国第一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吉卜林生花的妙笔描绘出来，使这些故事成了世界文学中脍炙人口的杰作。

约瑟夫·拉迪亚德·吉卜林1865年生于印度孟买，父亲是孟买艺术学校的校长。他从小就熟悉印度的自然风光和民间传说。6岁时，他被送回英国上学，17岁又回到印度，担任报纸编辑，并开始发表作品。后来，他周游过亚非欧美的很多国家。1936年在英国逝世。

吉卜林是诗人，又是短篇小说大师，他一生出版过8部诗集，4部长篇小说，21部短篇小说和故事集。此外还有大量的散文、杂感、随笔、游记、回忆录等等。1907年，他因“观察的能力、新颖的想象、雄浑的思想和杰出的叙事才能”荣获诺贝尔文学奖。这里的8篇毛葛利

故事充分体现了他这几方面的特色。

吉卜林在1893年出版的一部题名为《许多发明》的短篇小说集里，第一次收入了一篇毛葛利故事——《在保护林里》。随后于1894年和1895年先后问世的《丛林之书》（又译《丛林奇事》）和《丛林之书续集》中的15篇故事中，又收入毛葛利故事8篇。1933年，从三个小说集中抽出来的9篇毛葛利故事被编成《毛葛利故事集》。这个译本就是根据它译成的。

如同许多寓言故事一样，动物世界往往是人类社会的折射。在这里，兽语禽言都被译成人类语言，每个动物也都具有各自的姓名和个性。在动物世界，如同人类世界一样，有一种大家共同遵循的法规，那里也有真假、善恶、美丑的斗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这里，人类的贪婪、残忍和荒谬，通过狼孩和各种动物的天真无邪的眼睛揭露出来，更显得饶有风趣。毛葛利尽管在动物世界里生活了十几年，但他的人性并未湮没在动物世界里，他受到动物兄弟原始、淳朴性格的熏陶，但人毕竟是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他以自己的力量和智慧赢得了丛林居民的爱戴和尊敬，被奉为“丛林之主”，最后他终于回到人间，在保护林里当了一名出色的林警，成了人类文明社会的一员，却没有与原始淳朴的动物世界完全隔离。

吉卜林的毛葛利故事的魅力一百多年来一直经久不衰，对于中国的读者来说，政治上要强调民主、法制，环境上要保持生态平衡，因此严格按照丛林法规生活的动物世界也会对我们有所启迪；目前的世界，环境污染，森林滥伐，公害无穷，机器人又充斥于读物和电视节目中，在这种情况下，毛葛利故事译本的出现无疑是一服绝好的清凉剂。

本书充分表现了吉卜林诗人兼小说家的长处，它诗文并茂，每篇故事前有序诗，后有歌谣，突出了故事的主题，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这些诗歌语句淳朴，音调铿锵，与曲折动人的故事相得益彰。译者在翻译这些诗歌时力图保留原来的韵律和格调。

本书的翻译，绝大多数语句采用直译，因为作者尽管把兽语禽言译成人类语言，但采用的词语往往代表了动物的观念。所以翻译时注意到

了这一点。如，不采用“自古以来”、“许多年以前”之类的意译，而采用“自从露水出现以来”、“许多雨季以前”的直译，译者还注意到动物用词的细微差别，如许多动物管毛葛利叫“Mancub”，即“人崽”，独有大蟒蛇喀阿叫他 Manling，故译为“人仔”，以示区别，所以“人崽”、“人仔”的交替出现为的是与原文有照应，并非是二字混用。另外，人名、地名、动物名字都来自印度方言，好在译者所遵循的原本专门有一页讲本书专有名词的读音，这样译名也就有所依据了，虽然这可以说是区区小事。译者尽管事事小心，但差错往往难免，还望读者大众批评指正。

蒲隆

[目录]

毛葛利的兄弟们 /	1
大蟒蛇喀阿捕猎 /	21
恐惧是怎么来的 /	45
“老虎！老虎！” /	62
放丛林进去 /	80
国王的象叉 /	107
红狗 /	126
春奔 /	150

毛葛利的兄弟们

老鹰奇儿送来了黑夜，
蝙蝠盲哥获得了解放——
牛群被关进了牛栏、茅舍，
天亮前我们要纵情放浪。
这是耀武扬威的时刻，
锐牙利爪大显神通。
啊，听那呼声——丛林法规的遵行者们，
祝大家捕猎成功！

——丛林夜歌

那是西翁伊山中一个暖洋洋的黄昏，狼爸爸睡了一天的觉，七点钟才醒来。他挠了挠痒痒，打了个呵欠，把爪子挨个儿伸了伸，驱散了爪子尖儿上的睡意。狼妈妈仍然躺在那儿，灰色的大鼻子呵斥着她那四只翻来滚去、呜呜乱叫的狼崽子。月光从他们一家居住的洞穴门口照了进来。“啊呜！”狼爸爸说。“又该捕猎去了。”他正要跳下山冈，一个尾巴蓬松的小黑影子挡住了洞口，低声下气地说：“祝您走红狼大王；也祝贵公子吉星高照，长一嘴尖利的白牙，这样他们便永远不会忘记这个世界上有饿肚子的了。”

他就是豺狗子塔巴几，外号“舔盘子的”——印度的狼都瞧不起塔巴几，因为他成天价跑来跑去，搬弄是非，制造事端，在村里的垃圾堆上搜寻破布、碎皮子吃。可是大家也怕他，因为在丛林里，塔巴几比谁都容易犯疯病，一发起疯来，他就天不怕地不怕，在森林里横冲直

撞，碰见哪个就咬哪个。在小小的塔巴几犯疯病的时候，连老虎也得赶忙躲开呢，因为一个野兽遇到的最丢脸的事儿，莫过于犯疯病了。我们管这种病叫“狂犬病”，可是野兽们却叫它“敌望你”——也就是疯病——躲都躲不及呢。

“那就进来，瞧瞧吧，”狼爸爸口气生硬地说，“可是这里却没有什麼吃的。”

“对狼来说，是没有，”塔巴几说，“可是对于我这样的一个小下作货来说，一块干骨头就等于是一顿美餐了。我们算什么，一伙豺狗子，还有什么好挑剔的？”他一溜烟钻进了洞底，找到了一块还带点肉星儿的鹿骨头，就坐下来美不滋滋地嘎嘣嘎嘣把它嚼到完。

“太感谢这顿美餐了，”他舔着嘴唇说，“贵公子长得多漂亮呀！好大的眼睛呀！而且又是多么年轻啊！真的，真的，我早就该记住王家子弟一生下来就气度不凡。”

其实呢，塔巴几跟大家一样心里明白：当面恭维孩子是最犯忌讳的事。看见狼爸爸和狼妈妈那副挺不自在的样子，他心里倒是乐开了花。

塔巴几一动也不动地坐着，为他的恶作剧暗自庆幸，接着他又居心不良地说：

“大块头希尔汗把他的猎场转移了。从下个月起他就要在这一带的山里打猎了，他给我就是这么说的。”

希尔汗就是住在二十英里外瓦因贡加河附近的那只老虎。

“他没有那个权利！”狼爸爸一听就炸了，“按照丛林法规，不事先通知是没有权利挪窝的。他会惊动方圆十英里以内的每一头猎物的。可我——我这一向还要替两个人谋食呢。”

“看来他妈管他叫‘瘸子’，不是无缘无故的，”狼妈妈心平气和地说，“他一生下来就瘸了一条腿。所以他只是捕杀耕牛。现在，瓦因贡加河畔村子里的居民都发火了。可他又跑到这里来惹我们的村民冒火。人们到林子里搜寻他，他却偏偏不在。他们放火烧山，害得我们和孩子们东躲西藏。哼，我们还真得感谢希尔汗呢！”

“要不要我向他转达你们的谢意呢？”塔巴几说。

“滚出去!”狼爸爸厉声喊道,“去跟你的主子一道捕猎去好了。一个晚上你已经把坏事干够了。”

“我这就走,”塔巴几不动声色地说,“你们就能听见希尔汗就在山下灌木林子里呢。我倒是完全可以不来报信儿的。”

狼爸爸张耳细听,他听见山下通往一条小河的山沟里有一只老虎发出干涩、气愤、粗暴、单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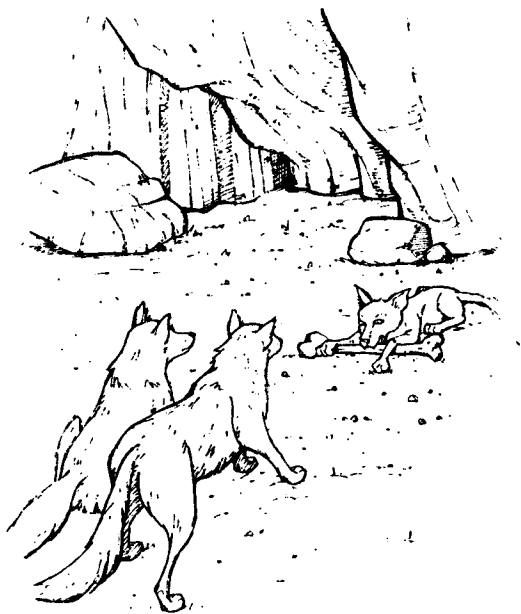
哀鸣,因为他什么也没有逮着,再说,哪怕整个森林都知道了这件事儿,他也无所谓。

“这个傻瓜!”狼爸爸说,“晚上一干起活儿来就大吵大闹!他是不是认为我们这儿的雄鹿和瓦因贡加河畔的肥牛犊儿是一回事儿呢?”

“嘘!今晚他既不逮牛犊,也不捕雄鹿,”狼妈妈说,“而是要抓人。”那哀鸣声已经变成了一种哼歌儿似的呜呜声,仿佛是从四面八方一齐传来的。也正是这种噪声把露宿的樵夫和吉卜赛人给弄糊涂了,有时甚至搞得他们去自投虎口。

“人!”狼爸爸露出一口大白牙说,“呸!难道池子里的甲虫和青蛙都不够他吃,还非要吃人不可,而且还要在我们的地盘上吃?”

丛林法规从来不无缘无故作出什么规定,它禁止任何野兽吃人,除非在他教子女怎样捕猎时才行,即使是这样,他也必须离开自己群落的猎场去干。之所以有这样的规定,是因为吃人意味着迟早会招来骑着象、背着枪的白人和成百上千敲着锣、带着火箭投射器、擎着火把的棕色人种。那样一来,丛林里住的伙伴们都要遭殃了。野兽们自己提出的



理由则是：人是动物中最软弱、最缺乏自卫能力的，因此触犯他就未免显得太蛮横无理了。他们还说——而且此话不假——吃人的野兽会生疥癣，而且还会掉牙。

那呜呜声越来越大，最后变成老虎扑食时的那种洪亮的吼叫声——“噢呜！”

接着是一声号叫——一声没有虎气的号叫——那是希尔汗发出来的。“他没有逮住，”狼妈妈说，“怎么搞的？”

狼爸爸向外跑了几步，听见希尔汗在灌木丛中跌来撞去，嘴里发出恶狠狠的咕啾声。

“这傻瓜一点脑子都没有，竟然跳到一个樵夫的篝火上了，烧伤了自己的脚，”狼爸爸咕啾了一声说道，“塔巴几跟他在一起呢。”

“什么东西上山来了，”狼妈妈一只耳朵抽动了一下，说道，“当心。”

灌木丛里的矮树沙沙作响，狼爸爸猫下腰准备往上扑。接着，要是你仔细瞅着的话，你就会看见世界上奇异无比的事儿——那只狼身子刚刚往上蹿，半路里又收住了脚。原来他还没有看清自己扑的目标就腾身一跃，马上又设法遏制自己，这样一来，他垂直向空中跳了四五英尺，几乎又落到原来起跳的地方了。

“人！”他猛然喊了一声，“一个人崽儿。瞧！”

就在他的正前方，站着一个刚会走路的光身子棕色小孩，他抓住一根低矮的树枝——从来没有见过那样娇嫩、又长着酒窝儿的小不点儿夜里来到狼窝里。他抬头注视着狼爸爸的脸，大声笑起来。

“那是不是个人崽儿呢？”狼妈妈说，“我从来没有见过呢。把他带到这儿来吧。”

狼习惯用嘴叼自己的幼崽。如果需要的话，他可以嘴里叼一个鸡蛋而不会把它咬破。所以，狼爸爸尽管紧紧地咬住了孩子的背部，可是当他把孩子放到狼崽中间时，他的牙连孩子的一点皮都没有划破。

“多小呀！多光溜呀——胆子又多大呀！”狼妈妈轻声说道。这时孩子正往狼崽中间挤，好贴紧那温暖的狼皮。“啊嗨！他跟大家一块儿

吃起饭来了。人崽儿原来就是这样。哪儿的狼能夸耀说她的孩子中间有一个人崽儿呢？”

“我倒是偶尔听说过这一类事情，可是在我们的狼群里，在我这一辈子却从来没有过这样的事儿，”狼爸爸说，“浑身上下连一根毛也没有，我只要用脚一碰，就会要掉他的命。可是你瞧，他抬起头望着，一点儿也不害怕。”

这时，洞口的月光被挡住了，因为希尔汗的大方脑袋和宽肩膀挤进了洞口。跟在后面的塔巴几说道：“老爷，老爷，他是从这儿进去的！”

“希尔汗大驾光临，我们深感荣幸，”狼爸爸说，可是眼睛里却闪着愤怒的光，“希尔汗有何贵干？”

“要我的猎物。一个人崽儿朝这儿来了，”希尔汗说，“他的爹妈都跑掉了。把他交给我吧。”

狼爸爸说得对，希尔汗刚才扑到一个樵夫的篝火上面，烧伤了脚，疼痛得火冒三丈。可是狼爸爸知道洞口太窄，老虎是进不来的。就是这会子，由于地方小，希尔汗的肩膀和前爪都已卡住，动弹不得了，如果一个人想在木桶里打架就会遇到这样的局面。

“狼是自由民，”狼爸爸说道，“他们只听狼群头领的命令，可不吃长条纹、吃耕牛的家伙的那一套。人崽儿是我们的——要是我们愿意杀他，那是我们的事。”

“什么你们愿意不愿意！这算什么话？凭我杀死的公牛起誓，难道要我把鼻子伸进你们的狗窝，找应该属于我的东西不成？说话的可是我希尔汗！”

老虎吼声如雷，填满了整个山洞。狼妈妈便把狼崽子撇开，跳上前来，她的一双眼睛在黑暗中活像两个绿莹莹的月亮，直勾勾地盯着希尔汗冒火的眼睛。

“回答的却是我腊克沙（魔鬼）。这人崽儿是我的，瘸子——就是我的！谁也不许杀死他。他一定要活下去，跟狼群一起奔跑，跟狼群一起捕猎。瞧着吧，你这个猎取光身小崽子的家伙，你这专吃青蛙和鱼的家伙，总有一天，他会把你捕杀掉的，现在你给我走开，要不凭我捕杀

掉的大雄鹿（我才不吃饿死的牛呢）起誓，等你回到你娘那儿去时，不仅成了丛林中挨过火烧的野兽，而且比你出世时还要瘸得厉害！滚！”

狼爸爸在一旁观望，大为惊诧。他几乎忘记了过去的日子，那时候他同五只狼经过一场光明正大的决斗，才赢得了狼妈妈。那时候她在这个狼群中间奔跑的时候，大家并不是为了恭维她才管她叫“魔鬼”的。希尔汗也许还可以对付一下狼爸爸，可是他却无法对付狼妈妈，因为他知道：现在她占有一切地理优势，而且决心进行一场拼死的搏斗。于是他号叫着退出洞口，一离开狼洞，他就嚷起来：

“每只狗就会在自己的院子里汪汪叫！我们等着瞧，看狼群对收养人崽怎么说。这个崽儿是我的。总有一天会让我打个牙祭的。大尾巴贼！”

狼妈妈喘着气一屁股栽倒在狼崽们中间，狼爸爸严肃地对她说：

“希尔汗倒是说了句实话。这个崽子一定要让狼群瞧瞧。你还想收留他吗，娃她妈？”

“收留他！”她气呼呼地说，“他夜里来的时候光着身子，孤零零的，又饿着肚子，可是他一点都不害怕！瞧，他已经把我的一个孩子挤到一边儿去了。那个瘸腿屠户本来会杀死他，随后就逃到瓦因贡加河去，而这里的村民们却要把我们的窝搜遍，进行报复！收留他？我当然要收留他的。乖乖儿地躺着，小青蛙。哦，你这个毛葛利——我就管你叫青蛙毛葛利好了——总有一天，你会像希尔汗猎获你一样也把他猎杀掉。”

“可是我们的狼群会怎么说呢？”狼爸爸说。

丛林法规有明确规定：任何一只狼结婚以后可以离开他所属的狼群；然而一旦狼崽长到能够站立的时候，他必须把他们带到狼群会议上，好让别的狼认识认识他们。狼群会议一般在每月月圆的那一天召开。经过考查之后，狼崽们就可以到处乱跑；在他们杀死第一头雄鹿之前，狼群里的成年狼决不能以任何借口杀死一只幼崽。如要作案，凶手一经发现，立即处死；如果你略加思索，你就会明白这么做的必要性。

狼爸爸等到他的崽子们刚刚会跑的时候，就在举行狼群会议的那个

夜晚，领着狼崽子、毛葛利和狼妈妈来到了会议岩。那是一个被各种岩石覆盖着的山头，能藏得下一百多只狼。独身大灰狼阿凯拉力大无穷，机智过人，因此是狼群的首领。这会儿他平展展地躺在他的岩石上，在他的下面坐着四十多个大小不同、毛色各异的狼：有能只身对付一只雄鹿的雍色老狼，也有自认为具备这种能力的三岁小黑狼。独狼已经当了一年的首领。年轻的时候，他曾两次误入陷阱，还有一次，他遭到痛打之后被当做死狼扔在一旁，因此他知道人的风俗习惯。在会议岩上大家都不大讲话。狼爸爸和狼妈妈们围着一个圆圈坐着，狼崽子在圆圈中间互相打闹、翻滚。时而有一只老狼悄悄儿地走到一只狼崽跟前，仔细把他打量一番，然后又蹑手蹑脚回到原位坐下。有时候一位狼妈妈会把她的崽子远远地推到外面的月光下，以确信他没有被忽略掉。阿凯拉常常在他那块岩石上喊道：“你们知道法规——你们知道法规。各位注意看！”急不可待的狼妈妈们就接上喊道：“各位注意——注意看！”

最后，时间到了，狼妈妈的鬃毛竖了起来——狼爸爸把“青蛙毛葛利”（他们俩就是这样叫他的）推到圈子中间，他便坐在那儿，一边笑着，一边玩着在月光下闪闪发光的小石子儿。

阿凯拉一直没有把头从爪子上抬起来，却一个劲儿地发出那单调的呼唤：“注意看！”岩石后面响起一声瓮声瓮气的咆哮——那是希尔汗的喊声：“这崽子是我的。把他交给我。自由民与一个人崽有什么关系？”阿凯拉连耳朵都没有抽动一下，只是说：“各位注意看！除了自由民的命令，别人的命令与自由民有什么关系？注意看！”

于是响起了一片低沉的嗥叫声，一只四岁的小狼又把希尔汗的问题投向阿凯拉，“自由民与一个人崽有什么关系？”丛林法规规定：如果对狼群接纳狼崽的权利发生了争议，至少要有父母除外的两个狼群成员替他申辩。

“谁来替这个崽子申辩？”阿凯拉说，“自由民中谁来发言？”没有人回答。狼妈妈做好了准备，她知道，如果要诉诸于武力，这将是她最后的一场搏斗了。

这时候，获准参加狼群会议的一异的异类——巴鲁——用后腿直立

起来，哼儿唧儿地说话了。巴鲁就是那只老打瞌睡的棕熊，专门负责给狼崽们教丛林法规。巴鲁来去自便，因为他只吃坚果、草木根和蜂蜜。

“人崽——人崽？”他说道，“我来替人崽申辩。人崽不会造成什么害处。我没有雄辩的本事，但我说的却是真理。让他跟狼群一起跑去吧，让他跟别的狼崽一起入群吧。我愿意教导他。”

“我们还需要一个辩护，”阿凯拉说，“巴鲁已经发过言了。他是我们幼崽的老师。除了巴鲁，谁还发言？”

一个黑影落进了圈内，那就是黑豹巴格伊拉。他浑身上下一片墨黑，只有在一定光线下才闪现出波纹绸图案一样的豹斑。大伙儿都认识巴格伊拉，可谁都不愿意得罪他；因为他像塔巴几一样狡猾，像野牛一样凶猛，像受伤的大象一样不顾死活。可是他的声音却像从树上滴下来的野蜂蜜一样甜润，他的皮毛比绒毛还柔软。

“阿凯拉和诸位自由民，”他兴冲冲地柔声说道，“我没有权利参加你们的大会；但是丛林法规规定：如果对一个新崽子产生了疑问，而这种疑问还不至于达到要把他杀死的地步，那么，该崽子的生命就可以出价买下。而法规没有说谁可以出价，谁不可出价。我的话对吗？”

“说得好！说得好！”总是吃不饱的小狼们喊道，“听巴格伊拉的话，可以出价把这崽子买下。这是法规。”

“我知道我无权在此地发表意见，因此我请求你们允许我发言。”

“说吧！”二十条嗓子齐声喊道。

“杀死一个光身子的崽子是件不光彩的事。何况他长大了以后可以替你们更好地捕猎。巴鲁已经替他申辩过了。现在除了巴鲁的话，我还外加一头牛，一头刚刚杀死的肥公牛，离这儿不到半英里路，只要你们愿意依照法规接受这个人崽。这事不好办吗？”

几十条嗓子乱哄哄地嚷起来：“那有什么？他会被冬天的雨淋死。他会被夏天的太阳烤焦。一个光身子青蛙会给我们带来什么害处呢？让他跟着狼群跑去吧。公牛在哪儿呀，巴格伊拉？把他接受下得了。”接着响起了阿凯拉低沉的吼声：“注意看——各位注意看！”

毛葛利还在津津有味地玩着石子儿，所以他没有注意什么时候这些